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变更，将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的影响。

#### 一、概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是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下列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准则 22 号（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以下简称“准则 23 号（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准则 24 号（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7 号（修订）”）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准则 22 号（修订）、准则 23 号（修订）、准则 24 号（修订）、准则 37 号（修订）的规定：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判断的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

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上述新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执行上述新准则。

##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且在本准则实施日，对于之前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以其在本准则施行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公司自 2018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7 年比较期间数据，就新旧准则转换影响调整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37,935.64	297,354,945.63	306,092,88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2,173,381.18	-252,673,381.18	19,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80,986.75	-6,702,234.67	19,278,752.08
其他综合收益	1,936,541.87	-1,936,541.87	0.00
未分配利润	382,150,117.84	39,915,871.65	422,065,989.49

上述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报表产生较为广泛影响。因所涉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实时变动，其对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净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 2018 年公司经审计后披露的年报为准。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